

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理告知书

武市监湖处告〔2025〕121830701号

刘晨翰：

你关于武进区湖塘江之秋电子商务商行的投诉、举报，现将处理情况告知如下：

1、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，因当事人下落不明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中止调查。

2、由于当事人未在辖区内开展正常经营活动，我局已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3、由于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，我局已限制其办理变更、注销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18日

投诉举报
(4)

3204111998038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